

Form 50 0005e-ZH-Hans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Hearings Division

PO Box 47460

Olympia WA 98504-7460

电话: 360-534-1335

传真: 360-534-1340

DORARHAdmin@dor.wa.gov

简要上诉裁决程序 最初命令复审

请打字填写或打印后填写。请务必在最初命令下达之日后的21天内提交此请愿书。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提交请愿书。邮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见左侧。由美国邮政邮寄的请愿书以邮戳日期为提交日期。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请愿书以接收日期为提交日期。

1 纳税人

名称/企业名称:

账号ID:

街道地址(包括城市、州、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代理人

姓名/企业名称:

街道地址(包括城市、州、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3 您发起上诉的最初命令

请选择一项。在此请愿书上随附一份副本。

被拒的转售商许可证

日期:

请求暂停、不延期或不签发烈酒许可证

日期:

撤销的注册证

日期:

已评估的预制房屋/活动住房社区费

日期:

撤销的转售商许可证

日期:

4 问题及争议

描述您提起上诉的理由。如有必要，可另附纸张。您也可在本请愿书中随附您希望我们考量的所有文件及证据。

5 签名, 机密税务信息授权表及电子邮件授权

纳税人或代理人均可在请愿书上签名。但是，税务局必须在对 Confidential Tax Information Authorization (《机密税务信息授权表》) 进行备案后，方可向代理人透露税务信息。纳税人可签署以下授权书，也可访问 dor.wa.gov/ctia 另行提交一份表格，已有授权书备案的情形除外。

纳税人：

本人特此证明，本人为上述企业的所有者、公司高级职员或上述企业的合作伙伴，本人有权签署此表，且上述代理人有权就本请愿书中所涉的所有事项，向税务局索取机密税务信息。

如您同意授权 Department of Revenue (税务局) 通过邮件形式，向您发送包括审查人员的决定在内的信件，请勾选此框。本人明白，电子邮件和传真通信并不安全，也明白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机密信息可能会被未经授权的人员拦截和使用。本人接受这些条件，并放弃追究可能因未经授权的人员拦截和/或使用电子邮件或传真而违反“保密条款” (华盛顿法典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第 82.32.330 条) 的行为。

签名：

日期：

姓名 (请打印后填写或打字输入)：

职衔：

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姓名 (请打印后填写或打字输入)：

职衔：